AUG0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 7244825 日期：2025年8月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现根据 8 C.F.R. § 103.3 该事项因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

。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随申请提交的初始陈述中表示，他“ 在金融领域共有8年经验，并在哈萨克斯坦担任各种管理职位共计4年经验 ”。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在驳回申请时，SCOPS 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其中一项证据标准：以评委身份评判他人工作，见 8 C.F.R. § 204.5(h)(3)(iv)。在上诉中，他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七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优秀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小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申请人主张，其因获得2015年I an diploma而满足该证据标准。在决定中，SCOPS 指出，2015年I 及荣誉证书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颁发，但给予申请人的该证书没有证据支持证明该证书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或该证书是在其领域最高级别颁发的。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该证书是基于其“ 对l 国家计划——一项专注于基础设施和增长的重要国家倡议——的重大贡献 ”而授予他的。申请人进一步声称，该认可“ 凸显了[他]在财务咨询和战略经济规划方面的专业知识 ”，且其提供的证据包括“ [政]府文件和媒体报道 ”，这些材料强调了I 计划在哈萨克斯坦经济政策中的作用。

在我们对证据的审查中，申请人提供了证书副本和翻译件。证书称，部长向申请人表达“ 诚挚的感谢 ”，“ 感谢[他]对[他们]国家发展和繁荣的巨大贡献以及[他]的出色服务 ”。部长祝愿申请人“ 身体健康、工作勤奋、力量充沛、长寿幸福、蒙福、成功和耐心 ”。该证书并未表明其是基于

申请人所完成的任何具体工作而授予他的。此外，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包括哈萨克斯坦政府讨论 thd I 计划重要性和意义的文件，但未包括任何关于申请人在该计划上工作的讨论，也未包括给予他的证书。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颁发奖项及颁发程序的文 章；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支持性文件表明给予他的证书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其在颁发机构之外获得认可、或该证书是因申请人与其领域相关的任何具体工作而授予他的。

关于_____~diploma，申请人提供了文凭副本、翻译件以及关于th 的信息。文凭的翻译表明，该文凭由 t,....h..:..e,_____----1 授予申请人，以表彰其作为研究作品'----------~的作者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 SCOPS 决定“ 因所谓的缺乏支持性证据而贬低该奖项的重要性 ”，并表示其提供了“ 大量文件，包括附有经认证英文翻译的文凭 ”。申请人声称，关于该 Fund 的文章以及题为 的文章确立了该文凭在国家 和国际层面的认可。然而，所提供的文章未包含任何出版来源信息。没有包含网站地址或其他关于该文章来源的信息，且关于 的信息未讨论申请人或其获得文凭一事。来自 _____.主任的一封信讨论了申请人的项目及其获得文凭一事，但未提供关于该奖项是否因该领域的优秀表现而颁发、或是否获得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的佐证信息。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 I I
I 协会成员的身份满足该标准，该协会为~ I_____.l-"--,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I,..._____----.-__...,...,,I 以及 I I SCOPS 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而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符合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包括一封确认其在该 I I 中成员身份的函件以及一份《会员条例》副本。该 I !《会员条例》表明，会员为“ 在会计、金融和税务会计领域提供服务的个人和法人实体 ”，且其必须认可“ 该 I 章程 ”、缴纳会费、积极参与 I l 的活动、支付 I I，并依据该 I I 理事会的申请予以接纳。会员要求包括取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颁发的专业认证、提交申请、缴纳会员费以及提供其他文件

例如身份证明和教育文件。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 I ~要求其成员满足“ 更严格的标准 ”，包括取得证书或通过考试，但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 I 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亦未证明会员资格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关于其在该 I I 中的成员身份，其将该协会称为“ 全球最负盛名的金融和会计专业组织之一 ”，并称该 I I 因“ 其严格标准 ”而获得国际认可，其中包括“ 通过评估财务管理高级知识的具有挑战性的考试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 未提供提交了一份由该 I I 签发的 j I 副本，但未提供任何关于其会员身份或该协会本身的进一步文件

其进一步提供了关于~----------~的文件，并主张该文件是“ 其在专业界具有特殊地位的指标 ”。其声称其会员身份“ 是基于其在推进金融教育和咨询方面所展现的领导力和贡献 ”。随基础申请一并提交的，是其会员证书副本和该 章程。该章程表明，任何“ 认同该协会使命的个人或团体均有资格成为会员。会员申请人应向该 ~ 提交完整的会员申请并支付相应会费。 ”该章程并未表明该 D 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取得由其领域内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函件；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其关于满足该证据标准的主张，申请人称其“ 关于该国[哈萨克斯坦]I 国家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可持续增长金融建模的工作显著塑造了经济战略。其影响力延伸至

政策决策、投资规划以及大规模国家倡议。”在案卷中，申请人提供了讨论哈萨克斯坦国家倡议的文章以及推荐信。讨论国家倡议的文章，例如
'----------'并未提及申请人，也未说明其与该 项目 的关系。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 一篇题为 的文章的译文，
该文章既未提及申请人，也未提及其提交的题为 的相关 演示文稿。在
为回应 SCOPS 补充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函件中，申请人声称其是该会议的“ 主讲人 ”，但案卷并不支持这一说法。此外，其演示文稿副本由一份俄文文件及一份英文译文组成，二者均未表明该文稿已发表或传播。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讨论了熟悉其工作的人士为其撰写的函件，并主张这些函件“ 构成有力证据，证明[其]在财务管理、经济战略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商业相关贡献 ”。值得注意的是，SCOPS 决定指出，申请人提供的若干函件未包含 8 C.F.R. § 204.5(g)(l) 所要求的函件作者充分联系信息，申请人在上诉中对此提出异议，称这些函件“ 包含可识别的签署人、专业职称、公司隶属关系、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虽然申请人提供的部分函件包含上述某些联系信息，但并非所有函件都包含充分信息。例如，C-A- 1 撰写的函件自称是 I I 的财务顾问，但完全未包含任何联系信息，仅在签名旁列出一个姓名。此外，M-T-（I I 总经理）提交的函件在签名下方注明“ [推荐信出具人姓名] ”，这使我们对函件本身内容的真实性产生疑问

尽管申请人主张这些函件（例如 A-G- 的函件）包含对其原创性贡献的描述，但我们不同意。虽然 A-G- 的函件称申请人“ 在组织将粮食从田地运往粮仓的运输项目中做了大量工作 ”，且其“ 在该 会计 I I 中开发了一份‘ 转运请求 ’ ”，该请求“ 创建了运输服务接收法案，并最终确定了标明收货地址的买方发票打印表格 ”，但该函件并未充分描述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任何已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重大意义水平的原创性贡献。这些函件就申请人具体工作提供了一些基于其个人经历的讨论；然而，在此，申请人的函件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工作对整体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以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函大多由关于其工作重要性及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1 我们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个人身份。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8 C.F.R. § 204.5(h)(3)(vi) 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权证据 ”。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报告中发表。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面向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撰写。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我们考虑相关因素，例如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及目标受众（对于专业期刊）。Id.

如 SCOPS 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提供了表明其撰写过文章的证据；然而，为回应 RFE 而提供的文章表明它们发表于 2024 年，即在其 2023 年 8 月提交申请之后。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申请不能在其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 1971)。申请人职业生涯中的后续发展或事件不能追溯确立其在提交日期即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See Id. at 45，其中移民和归化局（前身 INS）认定，寻求就业类移民分类的外籍人士必须在提交签证申请时具备必要的资格。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 SCOPS 的结论提出异议，而是对所提供文章提供了额外描述。因此，我们无需分析这些文章是否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未满足此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8 C.F.R. § 204.5(h)(3)(vii)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display of the alien's work in the field at arti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 ”除了证明所展出的作品是外籍人士的作品成果外，作品展出的场所（虚拟或其他方式）必须是艺术展览或展示。2 虽然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对“ exhibition ”的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修饰语“ artistic ”，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3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 对该标准的解释似乎狭隘地聚焦于传统艺术展览，未能认识到在金融

2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Id.

管理和经济战略领域，行业会议和高规格专业论坛充当艺术展示的功能等同物。”他主张自己曾被邀请在著名的国际和国家经济论坛、金融峰会和行业展览上演讲，但未能提供任何相关引证以反驳 SCOPS 的结论，即其工作的性质并非艺术性，因此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平实语言。我们同意 SCOPS 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在金融管理领域的工作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因此他不符合此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commanded a high salary or other significantly high remuneration for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others in the field.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也可以证明。应提交适合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支持其符合此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 2019 年其与 com 的雇佣合同副本、由 ._____. 进行的比较分析、与~.....----..,.. 的雇佣验证副本、其 2021 年工资单的翻译件、SalaryExpert.com 的打印件、_____.、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21 年的信息、其 2013-2015 年养老金账户信息以及其 2015 年获得的奖金。

申请人的 2021 年工资单表明，作为l I 财务规划和财务部总监，其总收入约为 51,106,249 哈萨克斯坦坚戈，即每月约 4,000,000 坚戈。由 I I 提供的比较分析表明，根据其研究，“ 2022 年哈萨克斯坦财务经理 7 和财务总监职位的薪资”表明，在 市，财务总监的月薪为 1-2,000,000 每月，财务经理的月薪为 500-800,000 每月。其分析结论是申请人的薪资“超过了哈萨克斯坦所有地区的市场指标”。然而，正如 SCOPS 所指出的，申请人未在记录中补充关于 表明他们是可信专业组织的信息， I 因此该分析不充分。在上诉中，他声称“该组织是中亚专业招聘和薪资基准领域的公认领导者”，但未在记录中补充证据以证实其主张。

申请人还提供了 Salary Expert.com 和~ ~ 的打印件。尽管他提供了关于~ 的“解释性说明”，但不清楚该“解释性说明”来自何处，且记录未包含足够信息以确立这是可信的信息来源。申请人未提供来自 SalaryExpert.com 的任何佐证信息。这些来源仅代表平均薪资，并不反映该领域顶尖人员的薪资。

此外，正如 SCOPS 决定中所指出的，与l !的雇佣合同表明申请人被聘为财务和规划部总监，这表明其职位分类高于财务经理，而财务经理是其申请中所主张的领域。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其职责包括与 I-140 申请范围一致的财务管理职能 ”是徒劳的。申请人希望以其作为财务和规划总监的薪资来证明其报酬超过较低级别财务经理职位的报酬。

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 8 C.F.R. § 204.5(h)(3)(ix) 的这一适用。See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see also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履行较少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 NHL 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 NHL 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因此，为符合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而不是其在更高级别职位所赚取的薪资。由于他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财务经理职位其他人的薪资，申请人未确立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有关奖项、会员资格、原创贡献、学术出版物、艺术展览或报酬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一项标准的资格，即 8 C.F.R. § 204.5(h)(3)(viii) 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我们无需涉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此问题。4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参见 Matter a.I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

4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就其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事项作出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本案中，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在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